合同编号：

**居民供用电合同**

甲方(用电人)：XX乙方(供电人)：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徐州市

身份证号码：XXXX铜山区供电公司

住所：XXXX住所：徐州市解放南路18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、《电力监管条例》、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》、《供电监管办法》、《供电营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用电地址、容量和性质

1、用电地址：南湖尚苑X楼X单元X号

2、约定容量：（8或者12）千瓦

3、用电性质为居民生活用电。

二、供电方式

乙方以交流低压单相电源向甲方供电。

三、供电质量和计量方式

1、在电力系统正常状态下，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标准向甲方供电。

因故需要实施停电、限电、中止供电或者恢复供电，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乙方按国家规定，在甲方的受电点安装计量检定机构依法认可的用电计量装置，并按计量表计正常记录作为向甲方计算电费的依据。

甲方认为计量表计记录不准，有权向乙方或者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提出校验。在甲方向乙方提出验表要求并预付验表费后，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检验，并将检验结果通知甲方。经校验，计量表计误差在允许范围内，校验费由甲方承担；计量表计误差超出允许范围，校验费用乙方承担，并退补相应电费。

四、电价及电费结算

乙方按照电价管理有权部门批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正常记录，定期向甲方结算电费及随电量征收的有关费用。双方约定结算周期\_\_两月\_\_结算方式\_抄表结算\_\_\_。

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电价及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，按有权机关的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五、电力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及运行维护职责

1、电力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供电设施产权按《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》标注图（C）的分界点明确划分。分界点电源侧电力设施属乙方，由乙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。分界点负荷侧电力设施属甲方，由甲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应做好各自分管的电力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电能计量及采集装置产权属乙方。如发生用电计量装置丢失、损坏、封印脱落或过负荷烧坏等情况，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。因甲方责任致使用电计量装置出现故障或灭失的，由甲方承担维修或更换费用；其他原因引起的，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，不收费用。

六、合同变更和解除

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、转让或解除合同。甲方需要增加、减少用电容量，变更户名或过户、改变用电性质、迁移用电地址、移动表位等的，应先行结清电费，并携带有关申请和证明文件，到乙方用电营业场所办理手续；其他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因乙方的电力运行事故引起甲方家用电器损坏或者导致其他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2、甲方未按规定期限足额交纳电费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交纳电费违约金。乙方向甲方每日加收欠费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但不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。电费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计算到交纳日止。电费违约金收取总额按日累加计收，总额不足１元者按１元收取。用电人拖欠电费或违约金，经供电人催告逾期30日仍未足额交清的，供电人可中止供电，并追收所欠电费和违约金。用电人补交的费用先冲抵电费欠费，后冲抵违约金。

3、甲方发生违约用电行为和窃电行为的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理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甲、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应依本合同之原则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可选择下列第a种方式解决：

a、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b、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、《电力监管条例》、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》、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、《供电监管办法》、《供电营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办理。

2、甲方公安门牌发生变化而实际地址未变迁，本合同继续有效。

十、合同有效期

1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后生效，在供用电关系存续期间本合同有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XX（手写+手印）乙方：（签章）

签约人：（签章）XX（手写+手印）签约人：（签章）

签约日期：XX 签约日期：

附图：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

